

苏宁云台商家价格管理规范

苏宁云台商家商品价格原则上由商家自主确定，但为规范苏宁云台商品信息发布，保障平台正常运营，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商家的定价行为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要求。

第一章 标价规范

（一）商品价格、运费规范要求

商家发布商品的定价或者运费不符合市场规律或所属行业标准，滥用网络搜索方式实现其发布的商品排名靠前，影响苏宁易购交易平台正常运行秩序的，苏宁云台有权判定其相关商品为价格、运费不符商品。

- 1、商品的价格或运费，违背市场规律和所属行业标准的（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况：三格书柜，苏宁易购价 1 元，运费 100 元）。
- 2、商品价格和描述价格严重不符的（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商品发布苏宁易购价为 1 元，但却在商品描述中标注产品其他价格的）。
- 3、以过高或过低的价格发布赠品。
- 4、彩妆/香水/护肤/美体及珠宝首饰/流行饰品/珠宝配件的分类商品管理规范：超大超小规格类商品不允许发布，如面膜粉按 1g 卖，精油按 1kg 卖，为价格、邮费不符。

（二）禁止价格违法行为

- 1、商家销售商品与提供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商户降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当如实说明降价原因、降价期间，并使用降价价签。
- 2、商家馈赠物品或者服务标示价格（或价值）的，应当真实明确。
- 3、禁止商家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 4、禁止商家有下列行为之一：
 - （1）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
 - （2）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

- (3) 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
- (4) 商品信息中出现“xx 最低、爆款、最*价、特价、惊爆价、劲爆价、低价、市场价、节操、扫货、全网”等用语；
- (6) 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
- (7) 销售商品时提供赠品的，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
- (8)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
- (9) 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原价是指本次降价前 7 日内在本经营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前 7 日内没有交易价格，则以本次降价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 (10)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 (11) 谎称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经营者的销售价格；
- (12)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
- (13)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 (14) 采取返还有价赠券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有价赠券在使用上有附加条件，且没有在显著位置明确标示的；
- (15) “优惠打折”标示的价格等于或高于本次优惠打折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的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的。店铺新品上架，不得打折销售；
- (16) 特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等于或高于本次经营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的；
- (17) 在开展送现金、返券、馈赠、积分等经营活动中，标示的价格高于本次经营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的；
- (18) 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二章 违规管理

苏宁云台会不定时对商家店铺商品价格进行抽查监督：

1、若发现商家价格标注违规，苏宁云台将按照《商家违规行为及处理规则》中第二十条滥发信息中发布错误描述信息处理；

2、经消费者投诉商家存在价格承诺违规的，苏宁云台将按照《商家违规行为及处理规则》中第二十四条违背承诺处理。

第三章 商家须知

1、如商家发生标错事件，应根据《标错类事件处理规则》处理流程第一时间报备，并优先解决因标错产生的订单问题。平台亦上线价格提醒相关工具，商家可登陆商家后台查看使用。

2、对于已产生的标错商品信息订单，商家应按订单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商家履约发货的订单，如产生投诉等情形将按正常订单进行处理。如商家有部分或全部订单无法履约发货，应当立即下架涉案商品，并在发现 2 小时内书面报备品类商管。报备前产生的消费者投诉（如未能及时发货等）情形均按照正常订单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流程依据《标错类事件处理规则》。

3、如商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理工作、拒绝配合处理等场景，苏宁易购有权按照《标错类事件处理规则》、《商家违规行为及处理规则》等平台规则对商家进行处理。

【发布方】深圳市云网万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生效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说明】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7 日，并在公示期间征求相关意见，期间如无意见及修改，将于规定时间生效，如有修改，将另行公示。